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bocom Wireless Inc.

#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6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合司章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编制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以上: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以上: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2%以

上;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以上;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公 司内部审计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 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 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由公司内 部审计部将相关材料和意见形成议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 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批文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4、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7、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未按规定披露的。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 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 际继续亏损。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 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 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 监管措施的,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 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